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米、面、粉及新鲜蔬菜类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510-JGJD

所投分标：C 分标

投标人名称：广西华农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 8 号 S 栋 2 号铺

2026 年 2 月 25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	3
二、开标一览表 .....	4
三、分项报价表 .....	6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7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广西中医药大学：

根据贵方 2025-2026 年米、面、粉及新鲜蔬菜类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510-JGJD）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刘瑞衍（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华农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 8 号 S 栋 2 号铺 邮编：530031

联系人电话：18998567790 传真：/ 电子邮箱：771724441@qq.com

投标人名称：广西华农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5037394000001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农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5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米、面、粉及新鲜蔬菜类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510-JGJD

投标人名称： 广西华农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分标： C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费
		(服务费是指所需采购货物在基准价上浮的价格)
1	蔬菜类: 包括各类新鲜叶类、根茎类、芽苗类蔬菜、豆芽、瓜、果、豆、笋、葱、姜、蒜、食用菌菇等。	服务费: <u>0.05</u> 元/斤

**说明:**

1. 实行定期定价制。

2. 周结算单价=基准价(元/斤)+服务费(元/斤);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按 2:1 比例(采购人占多数)共同组建不少于 3 人的询价小组, 每周(原则上在每周四, 可根据需要调整)共同到南宁市大型的蔬菜市场(如金桥批发市场、海吉星批发市场), 通过进行集体询价的方式确定各品种蔬菜的批发单价作为下一周期的基准价, 每种蔬菜可根据双方当场商议的品质标准确认一个基准价。实际结算时, 除了合同执行开始的第一周外(第一周以当周基准价结算), 每周的结算单价以上一周基准价为依据。

采购人每月支付一次, 每月付款金额为上个月实际采购的各品种结算金额之和。单个品种月结算金额为各周结算单价(元/斤)乘以各周实际采购量(斤)之和, 不满一周的根据实际采购量(斤)结算。

3. 食材结算价格已包含食材、包装、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税费, 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 该结算费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 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食材供应中应严格执行价格费率承诺, 如出现采购人订单货物不在报价清单内时, 则以该货物在主流菜市场以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结算价格, 在一个定价周期内确定好的采购价格不得随意更改, 并必须按时按量供货, 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降低食材品质, 否则按采购食材价值三倍扣留履约保证金; 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停止供货, 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农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无



##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中医药大学）的（2025-2026年米、面、粉及新鲜蔬菜类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米、面、粉及新鲜蔬菜类采购），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华农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4646.325523万元，资产总额为1687.0420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农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